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说明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一项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管理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辉县市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5.3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辉县市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物业管理。